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成交发〔2021〕6号

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公路工程项目业主：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养护工程（以下统称“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巩固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实，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优化营商环境九条措施的通知》（川交函〔2020〕37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招投标制度

（一）依法开展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各公路工程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序开展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明确的招标限额以上的公路工程，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投标活动，除法律法规规定可采取非招标方式或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外，均应采用公开招标

方式，其开标、评标活动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严禁以化整为零、弄虚作假等方式规避招标，抢险救灾工程应当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程序确定。将公路工程与项目投资人选择或其他行业工程建设打捆招标时（如将公路工程纳入区域综合开发项目等），投资人（中标人）不具备公路工程建设相应能力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路工程参建单位。

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以外公路工程进行招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招标限额以下公路工程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国有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二）不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的项目不得开展招标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应当在满足法定条件后方可开展招标。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确需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前开展前期工作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可以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

二、加强公路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一）推行公路工程招标计划公告

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招标人应当根据公路建

设或养护计划，按照年度或分阶段或逐个项目提前公布招标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原则上，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市级公路项目业主应于每年1月在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本年度公路工程招标计划，逐个项目发布的招标计划，应于招标公告发布至少10日前公布。招标计划应当至少载明项目概况、预计标段划分、预计发布招标公告时间、计划投资等内容。

（二）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制度

各招标人要严格落实《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信息公示要求，及时在指定网站按照规定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招标文件免费匿名下载，公示评标信息、中标候选人信息、中标结果信息，公开合同主要内容、异议处理结果、履约情况等信息。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在指定网站公示投诉处理决定、招标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等信息。

三、大力推进电子招投标和标准文件应用

（一）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全面推行电子化

各招标人应全面使用成都市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编制系统已有相应招标类别，但招标人认为电子招投标不能满足项目特殊性需求，须采用非电子评标的，应当报管理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格式见附件1）。

（二）强化标准文件应用

成都市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尚无的招标类别或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可以采用非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现行标准文本以及省、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严谨严密，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四、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一）合理划分招标标段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进度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 招标人可以实行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分专业招标。除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和施工总承包招标外，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路基土建工程招标原则上单个标段长度应控制在 10 公里以内，或单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应控制在 20 亿元以内，但不宜低于 5000 万。

2. 对于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及其大桥、特大桥和隧道工程应当单独招标，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或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可以将同一区域范围内多个项目一并打捆招标。鼓励公路养护工程招标人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优化营商环境九条措施的通知》探索养护工程标段划分。

3. 施工监理标段划分应充分考虑有利于招标项目实施有效监管和监理力量合理配置，同一公路项目划分为多个路基施工标段的，原则上单个监理标段监理范围不低于 2 个路基施工标段。

4. 公路项目配套市政设施，应当明确市政设施内容，与公路工程界面划分清晰的，原则上应当划分为不同标段。

5. 招标人采用项目投资人选择与工程建设打捆招标的，项目（标段）名称中应予明确，工程建设部分需符合公路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投资人选择部分由招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行设定。

（二）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性要求，科学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在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表以外的地方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确因项目特殊性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条款中设置的，应当在备案文件时主动说明，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为有利于竞争，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

2. 资质最低要求应当根据有关部委制定的资质标准，按照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最低标准设定，公路工程监理资质应当按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设定。不得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或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条件；不得将总承包资质范围中已包含的专业工程作为招标的附加资质条件。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得超过 3 个。对类似工程业绩的指标要求仅限于公路工程技术等级、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长度、面积、造价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原则上控制在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指标的 2/3 左右，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投标条件。为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参与公路工程投标门槛，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技术简单、工程投资规模不大的公路工程不设置业绩要求。

4. 对无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应仅对项目主要人员（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提出资格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在合同附件中明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可以明确投标人仅对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进行投标承诺，不要求填报具体人选。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明确具体人选并载入合同。

（三）严格保证金设置

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保证金。除采用项目投资人选择与工程建设打捆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法设置相关财务要求外，其余项目均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要求投标人提供诚意金、资金实力证明、银行信用等级等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成都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2020版）》落实保证金差异化缴纳要求。

（四）规范联合体设置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规模及建设内容确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不得区别对待联合体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程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相应工程建设的资格能力，除采用项目投资人选择与工程建设打捆招标的项目中承担投（融）资工作的联合体单位可以不具备相应建设资质资格以外，其他项目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相应工程建设资格，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五）确定合理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

招标人应当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编制时间。将项目投资人选择与工程建设打捆招标的，应当在法定的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最短时间基础上适当增加编制时间。

（六）合理设置评标办法

1.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结合工程特点自主确定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方法。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技术特别复杂工程的主体施工可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但一次招标划分为多个标段且允许投标人可中标段少于可投标段数量的，不宜使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可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 招标人应当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等量化分值的评标办法时，应当依法依规合理设置分值，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外，其他业绩、人员等客观条件因素评审标准中应当设置满足资格条件即得满分值的60%；施工招标时，评标价分值不得低于60%，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时，评标价分值不得高于10%；“履约信誉”专指从业单位在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对应类别得分；“技术能力”评审标准设置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件中相关说明执行。评审标准应当表述清晰，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五、规范开标评标过程

（一）严格遵守开评标现场管理制度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公路工程均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评标程序进行开评标工作，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管理制度，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工作。鼓励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开评标工作效率。

（二）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以外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类别应当与项目性质密切相关。

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时，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应当包含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专家，总人数不少于9人。其中，勘察设计评标专家不少于3人，专家总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可根据需要选派初步勘察单位或初步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单位的1位技术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

（三）强化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管理

招标人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与招标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与招标人受同一母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1名。招标人拟派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客观公正独立评标，不得操纵、控制、妨碍评标专家评标过程。

六、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一）优化招标文件备案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补遗、答疑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资料通过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报送至对项目具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步告知拟开标时间。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答疑书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不免除招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格式及备案要件见附件 2）。

（二）加强对招标文件监督抽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公路工程招标人按规定上传完毕备案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监管项目（标段）数量的 30%且符合《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抽查数量不低于 2 个（若年度监管的项目（标段）数量少于 2 个的，则全部抽查）。结合项目特点、招标人行为规范积分或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因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重点监管的项目，可以主动审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监管需要，抽取社会监督员参与招标文件抽查审查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抽查或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法违规或者不合理、不规范条款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政监督意见（格式见附件 4）。招标人收到行政监督意见后应当立即组织自查，并逐条按时进行整改或向行政监督部门说明原因。招

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无法进行明确的实质性说明的，不得进入开评标阶段。同一问题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由主管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扣分。

（三）做好开标评标监督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开标、评标专家抽取、评标环节进行监督，监督人不得干涉正常开展的开评标活动，发现交易主体及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等异常行为等，应当予以制止，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四）加强招投标阶段信用信息采集

招标人应贯彻落实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加强对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环节不良行为信息采集并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落实相关规定，做好招标人行为规范积分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信用信息管理。

（五）规范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通过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报送至对项目具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格式及备案要件见附件 5）。

（六）强化招标投标监管力量

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监管制度，细化完善监管流程，做好招

标投标监督档案管理，鼓励创新监管方式，提升信息化监管、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监管能力，强化监管力量，严格落实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责任。

七、畅通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招标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畅通异议和投诉渠道，完善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异议和投诉处理均应按照要求纳入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处理结果应当对外公示。

八、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一）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条件和价格签订合同，合同价应与中标价一致。合同协议书等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抵触。合同条款应当权责清晰，合理划分风险，不得订立“阴阳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的合同条件。

（二）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允许专业分包以及允许或者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及资格要求，承包人对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专项工程等相关规定明确的情况，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

审查，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专业分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能力，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专业分包人资格能力证明，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建设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合同应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建设单位备案，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专业分包。建设单位应对总分包合同进行备案，定期对分包单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

严禁以劳务合作（劳务分包）名义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交劳务合作协议（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劳务再次分包。

招标人（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承包人履约管理，防范和打击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不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的，同时追究招标人（建设单位）相关责任。

（三）加强主要人员履约管理

招标人（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主要人员履约管理，落实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主要人员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

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主要人员变更 5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将变更信息报送至管理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我局建立在建项目主要人员动态管理名单，作为投标文件在岗情况、履约检查、个人业绩认定依据。

（四）加强履约阶段信用信息管理

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各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从业单位履约阶段信用信息的采集和上报，进一步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积极引导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公路工程市场营商环境。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非电子招标申请表
 2.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3.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核心条款
 4.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行政监督意见书
 5.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报告备案表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2-1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法人（招标人）名称	
项目及标段名称	
本次招标内容	
招标事项核准单位及文号	
项目审批（核准）单位及文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控制价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招标项目及标段编号是否按照交易中心提供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不适用
拟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开标地点	
备案要件	
项目可研或立项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招标事项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招标代理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不适用
招标控制价确定依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设计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招标文件核心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招标公告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		
招标人需主动说明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招标文件由本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编制，招标文件真实、完整，要约条款合法合规，文字表达的准确性。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div>		
招标人承诺		
<p>本次招标文件已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省、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完成。现将招标文件提交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要约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工程量清单与批复或经审查的图纸的相符性、文字表达的准确性自行负责。</p> <p>本次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不免除招标人应承担的招标主体责任和义务。</p> <p>招标人经办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招标人负责人（签字）： </div> </p> <p>联系方式：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招标人单位公章 </div> </p>		

附件 2-2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书）备案表

项目法人（招标人）名称	
项目及标段名称	
备案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补遗书第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答疑书第__号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拟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开标地点	
备案要件	
已发布的补遗书（答疑书）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	
招标人需主动说明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本单位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书）由本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编制，补遗书（答疑书）真实、完整，	

要约条款合法合规，文字表达的准确性。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承诺

本次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完成。现将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书）提交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要约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工程量清单与批复或经审查的图纸的相符性、文字表达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本次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不免除招标人应承担的招标主体责任和义务。

招标人经办人（签字）：

招标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备案材料要求

1.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2. 项目可研及立项批复文件 (如有);
3. 招标事项核准文件;
4.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招标适用);
5. 招标控制价确定依据文件;
6.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图批复文件 (施工招标);
7. 招标文件核心条款 (格式及内容要求见附件 3);
8. 已发布的招标公告截图;
9. 招标文件 (含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电子文件)。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书备案材料要求

1.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2. 已发布的补遗书、答疑书。

注: 上述材料已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云平台推送至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的, 招标人无需另行提交。

附件 3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核心条款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人，现将已在_____（发布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核心条款摘录如下，并对招标文件核心条款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与已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特此承诺。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一、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程规模、工期要求）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资质、业绩、财务、信用等级等要求、是否限制中标标段数量的规定，是否允许联合体、关联企业限制投标规定等规定）
- 三、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提交方式、基本帐户转入制度、退还方式及时间）
- 四、评标方法（基本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采用的专家库、全部否决投标条件（即废标条件）、中标候选人推荐、投标文件

真实性要求等)

五、招标限价及与同口径批复预(概)算对比情况

六、信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七、合同专用条款(包括各类保证金的收取额度、收取方式及退还条件、调价范围及调价方式、预付款支付、变更设计、工程保险以及品质工程、平安工地、施工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等现代工程管理要求)

八、工程量清单中新增细目、非竞争性细目、暂估价细目及暂定金额细目(适用范围及支付条件)

九、补充技术规范(对标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十、合同授予(定标原则,以及当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合同授予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十一、其它关于招标、投标及合同执行的重要内容

十二、有效防范围标串标和恶性竞标的各项具体措施

附件 4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行政监督意见书

编号:

项目法人（招标人）名称			
项目及标段名称			
备案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对招标文件的意见建议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注：1. 以上审查意见仅为我局对招标文件核心内容审核后提出的意见建议，不免除招标人应承担的招标主体责任。2. 对于审核意见中提出的“应当”，招标人必须予以修改或说明，其余建议应明确采纳或不采纳并说明理由，未进行修改或说明的，我局将不予备案。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回复格式不限。			
审核意见签收人		签收时间	

附件 5

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报告备案表

招标人名称		
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备案编号		
招 标 工 作 报 告 内 容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指定媒体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省指定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监督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异议及处理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投诉及处理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投标人投标行为记录及失信行为处理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指定媒体发布的中标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省指定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监督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他需要的材料	
招标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人公章	

招标投标工作报告备案材料

- 1.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报告备案表;
- 2.招标投标工作报告正文;
- 4.评标报告;
- 5.评标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
- 6.评标结果公示截图;
- 7.异议与处理情况说明;
- 8.投诉及处理情况说明;
- 9.中标公示截图;
- 10.投标人投标行为记录及失信行为处理建议;
- 11.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材料已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云平台推送至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的，招标人无需另行提交。

